

精枝法令車旨要

第二輯
刑訴之部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上海新華書局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028



本書之優點

一 本書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規爲主間附以部院公布之關係法令聚散爲整極便實用
一 本書係按類分訂聚爲一套不採合訂式並于書面刊載總目凡欲查用之法規一索卽得旣免無爲之翻找復得分攜之便利且遇某法規之變更修正祇須隨時抽換無整套成廢之虞經濟實用莫逾于此
一 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足爲運用法律之助經驗所得以隨時摘註于各該條文之間爲最宜故本書每面行間及天地均寬留地位備閱者爲上項判解及其他心得存疑之記

載勤筆免思裨益殊多
一 本書勘校至爲精審而對于條文之款項尤特注意凡某項之末字適排在行末者均加黑鈎以示下行爲另一項無虞錯誤

一 本書編製體例具有伸縮性閱者如感某法規適合于用而爲本書所未輯者請函知增刊本局當竭服務之力酌予依式排印如遇某重要法規之有變更修正者亦當提前校輯以備更替似此增換自由而無損于全書洵創舉焉如蒙進而教之尤所歡迎

編者識

精校法令輯要

(民訴之部) 目錄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第一條起……………一〇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三十二條起……………七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四十條起……………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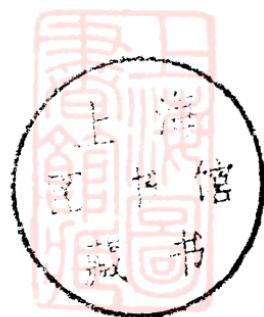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共同訴訟……………第五十三條起……………一三

第三節 訴訟參加……………第五十八條起……………一四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第六十八條起……………一七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第七十八條起……………一九



第二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四十四條起 ······五六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起 ······六一
第三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起 ······二七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起 ······三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四十五條起 ······三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起 ······三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起 ······四四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起 ······五一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起 ······五五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起 ······二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起 ······一三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起	六四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起	六八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起	七六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起	七九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起	八三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起	八四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起	八六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起	八七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起	九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起	一〇〇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起	一〇七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起	一一一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起	一四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起	一八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起	二一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起	二六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起	一三二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起	一三五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五百九十三條起	一三九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起	一四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訴 訟 須 知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有確實擔保之債券清單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住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欵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

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

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
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理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
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

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条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条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

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一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

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

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二人爲輔助

一 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
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

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繁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

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

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

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

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

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

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
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
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
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送受達人以
爲送達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 一 交送達之法院
- 二 應受送達人
-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

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

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爲之行爲在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

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

狀向爲裁判之原法院爲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

訴訟行爲之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

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

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

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

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爲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

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
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
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
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

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爲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內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

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

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

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
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

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
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
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
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

陳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

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

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 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一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百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繁屬中更行起

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

爲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

法律關係爲據者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

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

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

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

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
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
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
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
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一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

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進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爲

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

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於認爲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二條 嘴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

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
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
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
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
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
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謂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
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
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
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一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
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

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

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
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

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

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
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
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

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眞正
公文書之眞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
其眞僞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眞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
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眞正但他造於其眞正無爭
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眞僞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
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僞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

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
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
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
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
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

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方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

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

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繁

屬他法院者應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
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
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
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

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計算滿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清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二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

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

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

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

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
立者

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

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
再經調解

第四百一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



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爲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

得視爲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
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
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
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
事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
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

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真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达後得捨棄上訴權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达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後送达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

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

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人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

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

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
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

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

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

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

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
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

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

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

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

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

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

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

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一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爲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視爲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爲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之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

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

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

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

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

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

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爲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如監護人卽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監護人

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

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
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
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
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
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
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

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

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

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

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

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

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

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

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一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

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曾為裁判之地

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
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

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

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

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一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爲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爲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

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訴訟須知

司法行政部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一二三號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案查 司法院上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四號公函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奉常務委員交下貴州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貴陽縣黨部呈請編印訴訟法律常識公布民間一案奉批交司法院核辦惟事關司法行政請轉令各省高等法院辦理等因查該縣黨部所請原爲便利人民訴訟於保障人民法益關係亦鉅經飭司編成「訴訟須知」一冊關於民刑訴訟法律常識大致已具惟全文文字甚長既不便廣爲佈告亦不便於司法機關首張貼應由各該法院印製成冊遇訴訟人購買狀紙時如有需要者可略收工本費出售以期訴訟法律之常識得以廣布民間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訟須知」 份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爲要此令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計抄發「訴訟須知」一份

●訴訟須知

二

查民衆方面大都欠缺法律知識一遇民刑事訴訟便無所措非特耗費金錢情殊可憫抑且多方違誤致遭屈抑民衆對於訴訟上之知識實有具備之必要何謂民事訴訟即因私權爭執而起訴者也所謂私權者乃私法上之權利例如田宅被人妄爭或不肯履行契約或不肯償還債務或買賣糾葛或經界糾葛等皆是何謂刑事訴訟即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也例如姦拐命盜及其他觸犯刑法者皆是被害人或親屬均可向檢察官告訴其他發見他人犯罪者亦得向檢察官告發至於自訴案件則可直接向法院起訴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其受理機關各別民事訴狀不可牽涉刑事民事訴狀亦不可牽涉民事又民事與刑事同時發生者除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例如身體被人毆傷請求賠償醫藥費又如物件被人竊去請求追還贓物等類）者外其他均須分別起訴不可將民事與刑事混向一處合併起訴例如因爭財產而加重傷於人須將財產爭執事件向民庭起訴將傷害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切不可將財產爭執事件與傷害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亦不可將此兩種事件一併向檢察官告訴是也又如因重婚而欲離婚須將重婚事件向檢察官告訴將離婚事件向民庭起訴切不可將重婚事件與離婚事件一併向民庭起訴是也如爲單純民事關係切勿假託刑事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尤不應提起刑事自訴以相脅迫致受誣告之制裁要

之民刑事訴訟均有一定程序法官亦須按照一定程序辦理稍明訴訟程序自毋庸聘請律師即訟棍流氓亦無所施其招搖撞騙伎倆庶不至因訴訟而遭人敲詐妄費金錢也茲爲便利民衆起見特將現行法令上關於訴訟人一方之民刑事訴訟程序摘要列舉於下

民事訴訟部分

(一) 法院之管轄 法院之管轄者卽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管與不應管也民事起訴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外須向應管之法院爲之就最常用者略舉如下(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甲)通常之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例如原告住在上海被告住在漢口當向漢口地方法院起訴不應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是也(乙)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丙)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例如確定物權存否之訴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者例如以訴請求分析共有之不動產是也所謂因不動產之經界涉訟者例如以訴求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是也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例如關於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涉訟是也(丁)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

訴訟須知

四

寄寓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謂寄寓地者指寄寓較久之地方而言也（戊）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謂事務所者例如會計師醫師律師之事務所是也所謂營業所者例如商店工廠是也（己）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所謂被繼承人者例如繼承人之父或母是也（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所謂共同訴訟者例如甲南京人乙上海人丙漢口人共同欠丁借款丁若向南京法院對甲起訴則牽連乙丙二人又或向上海法院對乙起訴則牽連甲丙二人是也所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例如數人合夥開一店鋪各股東均因該店鋪之業務欠人之款則其店鋪所在地即為各股東之特別審判籍如對之起訴應由該店鋪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也（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謂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例如因被告有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時若行為地並非被告住所地則可向行為地之法院起訴亦可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是也

(二) 推事之迴避 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如以該推事有依法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并加以釋明隨時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若認該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則必在該訴訟未為聲明或陳述前始得詳舉其應行迴避之原因并加以釋明向其所屬法院聲請該推事迴避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者并應釋明其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三) 訴訟之參加 訴訟參加者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參加於該訴訟之謂也例如甲為債權人乙為主債務人丙為保證人甲向乙提起訴訟丙因有利害關係得輔助主債務人乙而參加於該訴訟是也惟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且參加書狀內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又應表明參加人與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且應表明參加訴訟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四) 訴訟代理人 本人不自為訴訟行為或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均可訴訟代理人謂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任而代理一切之訴訟行為也至代理權之發生有由於書狀委任者即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須提出委任書於法院以證明之有由於言詞委任者即當事人於開庭訊問之時以言詞委任由法院

訴訟須知

六

書記官說明其事於筆錄內得不提出委任書無論係書狀委任或言詞委任均祇有普通代理之權限若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收所爭物等重大事件與本人之利害關係影響較鉅者則非有特別委任不可（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於此有應注意者法院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而傳喚本人時本人仍須到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

（五）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 應繳審判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有徵收訟費表卽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定徵收費用之等差當事人欲悉何種訟費應繳若干祇須按表檢查卽知惟繳納審判費時須向收款處掣取收據並須核對收據上所書之數目是否與所繳金額之數目相符合以便於勝訴後可持此項收據以領回原繳之費用蓋以訴訟費用將來須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若繳費之當事人而勝訴則訟費應由他造當事人償還故也他如抄錄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亦有徵收表又如送達費之數目各司法機關均於傳票或其他文書上蓋有徵收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如有額外需索情事儘可據實指控以上各費均謂之訴訟費用（詳見修訂訴訟費用規則）當事人於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均須向法院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法院卽定相當期間責令當事人照繳或補繳如逾期不繳法院卽予駁回然當事人委係貧苦無資力不能預繳訴訟費用者可用聲請訴訟救助之方法補救之所謂訴訟救助者祇係准其暫緩繳納訴訟費用並非特予

免除尤須具備二要件即須當事人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及其訴訟須有勝訴之希望者始可期法院之照准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

（六）民事訴狀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 民事訴狀之價額均於狀面上蓋有定價若干之圖章祇須照數付給至訴狀之繕寫方法應參照民事狀紙內所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而作成之自不致誤自己能寫能作者購買狀紙後可以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作寫者可持狀到法院所設之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為作寫又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繕呈原本於法院以供法官之裁奪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另具繕本提出於書記科以供送達他造當事人之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

（七）期日及期間之遵守 無論何種期日或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任意違誤而對於不變期間（例如民事上訴限二十日之期間即為不變期間）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遲誤即喪失其為訴訟行為之權利矣惟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不變期間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此種手續關係權利之喪失極為重要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對於期日及期間均應嚴行遵守方可進行順利而達訴訟之目的

（八）言詞辯論 關於訴訟之進行應有一定之程序例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

法律上之陳述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證據應詳細聲明對於他造所提出之證據應切實指摘對於他造當事人有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者得提出異議以及其他之種種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均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若或違誤此後即喪失其主張之權利矣於此尙有應行注意者審判官發問後須和聲供述原告陳述時被告不可亂辯俟原告言畢而後

答述否則喧囂爭辯不特違反法庭辯論之本旨且妨法庭秩序審判官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管至閉庭時或處以拘留或罰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受處分之當事人無言詞辯論之權而即行判決其為害可勝言哉此訴訟人所宜切戒者也

（九）聲請調解 國家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特設調解制度由法院擔任調解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凡屬簡易程序之民事訴訟事件及離婚之訴與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均須於起訴前先經法院調解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三條）調解如果成立則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固可收息訟釋爭之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調解而不成立如一造當事人聲請即為訴訟辯論他造並未聲請延展期日經法院照准後則可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實為便利

（十）起訴 起訴須先具訴狀起訴後原告應靜候法院傳訊不可擅離而去被告受執達員通

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其他糾葛處一一具狀辯明亦不可避匿他去因兩造中有一造不到案者法院爲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得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此訴訟人所宜注意者也又被告對於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繁屬之法院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例如甲貸乙洋五百元要求返還提起訴訟乙亦曾貸甲洋四百元要求相抵亦提起訴訟甲之訴爲本訴乙之訴爲反訴得與本訴同時審理是也惟反訴亦有加以限制不許提起者（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此則不可不知也民事起訴以後如原告不欲訟爭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其訴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須得其同意若被告已提起反訴者本訴雖已撤回反訴仍不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十一) 提出證據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不得空言主張（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例如原告主張土地房屋之所有必須提出契據以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被告抗辯債務業已清償必須提出收據以證明其償還之事實等是也其立證之方法不外人證書證鑑定勘驗等所舉之證據如爲人證則可先期狀請法院併傳或當庭請求傳質如爲書證不必盡爲自己所持有卽爲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又或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均可使用作證若爲自己所持有之文書則或連

同狀紙一併呈遞或至臨訊呈交均無不可若爲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即應聲請法院命其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条至第三百五十四條）至須請求鑑定或須到場勘驗者即應繳納鑑定或勘驗所生之費用此皆舉證之法定程序倘應舉證而不舉證或竟不能舉證者則適與他造以攻擊之機會而敗訴之機立見矣此爲當事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十二）和解 訟則終凶古有垂戒凡構訟者動則經年累月當事人勢必以全副之精神赴之不特荒時失業抑且虛糜金錢卽幸而獲勝而得不償失者有之若其敗也則所受之損失更形鉅大故於未起訴之先如有調解之可能自宜先行調解卽令調解不成而至於起訴在訴訟進行中如有可以協商之機會亦須盡力和解和解之方法有二一在審判外和解即由雙方當事人協商條件終止訴訟和解如已成立則由原告撤回其訴二在審判上和解即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和解成立後訴訟即行終結

（十三）聽候判決 兩造當事人如均到場爲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後卽於訴訟程序已盡相當之能事誰勝誰負自應靜候法院判決以解糾紛若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則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又當事人雖到場而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亦卽本於其捨棄或認諾而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種程序於權

利之得喪關係至鉅當事人不可不慎重出之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卽原告能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又雖不爲此項釋明而已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担保者亦得聲請宣告假執行至於被告能釋明因假執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則可聲請法院宣告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三條）迨收到判決書後如發見判決中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更正如有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於判決送達十日內聲請法院補充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卅二條第二百卅三條）

（十四）上訴及抗告 對於未確定之第一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對於未確定之第二審法院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惟關於財產權上之訴訟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此項數額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則祇有二審未有三審關於上訴狀應向原法院提出民事之上訴期間從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爲二十日以內至被上訴人接到上訴狀繕本後應於辯訴狀中一一答辯如有不服亦可請求更正原判謂之附帶上訴附帶上訴係因原上訴而發生敍明於辯訴狀中故無上訴期間之可言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洋一千元賬款洋六百元第一審判令被告償還借款洋一千元對於賬款洋六百元駁回原

告之請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因被告既已不服遂於辯訴狀中節節答辯後並請求償還賬款洋六百元之類是也但第三審之上訴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除民事訴訟法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外通常得為抗告至抗告期間除經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應於五日內提起者外通常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至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

（十五）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係當事人對於業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應向原判決之法院提起之但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應為事實上之調查者即應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之其得為再審之理由如下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七、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

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九、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十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案件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凡具有上述各情形之一得提起再審之訴但當事人以前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又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或不逾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所定額數）致不能向第三審上訴之事件除上述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情形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若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之理由或其理由發生在後者則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知悉時或發生時起算但判決確定已逾五年者除以上述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外即不許再行提起再審之訴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六條）

（十六）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 就最常用者略舉如下（甲）聲請公示送達假如原告於起

訴時或起訴後被告逃匿無蹤原告可聲敍其事由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何謂公示送達即在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法院書記官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並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以爲送達之方法也其效力與交付於應受送達人相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乙）聲請假扣押假扣押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聲請救濟之方法也假扣押之聲請不特在債務履行期後可以爲之即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可爲之不特在起訴後可以爲之即在起訴前亦可爲之但以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甚難執行之虞各情形爲限若不具備上述情形必遭法院之駁斥故聲請時務須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其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其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尤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假扣押之聲請須向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投遞狀詞若本案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則應向第二審法院投遞狀詞經受聲請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金額後應即具狀照數呈繳擔保金以上均就債權人方面言之也至債務人如以本案尙未起訴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逾期而未起訴或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均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假扣押之裁定係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担保所受

之損害並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此又債務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八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丙）聲請假處分假處分者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起見向法院聲請救濟之方法也例如甲以特定物賣與乙約期交付旋發生糾紛當期限未至之先乙推知甲有轉賣於丙之處即得聲請法院將甲所賣之特定物預爲假處分使甲不得轉賣於丙以免將來執行困難是也又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亦得聲請假處分例如甲乙兩村互爭水利提起訴訟當判決確定前聲請法院暫認某村之居民有用水權俾免兩村兜鬥之假處分是也假處分與假扣押同爲保全執行之方法故關於假處分之訴訟程序除民事訴訟法特有規定外均適用以上假扣押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丁）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者對於不分明之相對人令其就所有之權利依照期限向法院申報逾期而不申報即使喪失其權利之謂也例如欲爲宣告證券無效而聲請公示催告時是也此種聲請應向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爲之未載履行地者則向證券發行人住所地或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爲之公示催告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而爲公示催告者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或該期間未滿前聲請法院爲除權判決以確定因遲誤申報權利所受失權之效果而保交易之安全也（其詳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戊）聲請執行聲請執行者即當事人對於不履行義務之

訴訟須知

一六

相對人請求法院按照判決或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加以強制之執行也分別敍列於下
(子)執行案件有調查債務人財產之必要時債權人應負調查報告之義務(丑)債務人
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不足清償債務由法院令債務人寫立俟有實力後再行償
還之書據者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此項書據聲請法院更為執行
(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得為聲請
或聲明異議聽候院長裁斷所謂聲明異議者例如拍賣時估價太高恐不易賣出債權人
可以聲明異議如估價太低恐遭損失債務人可以聲明異議是也(卯)對於執行事件債
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者謂債務人主張依
債務名義所確定之請求因以後有足以排斥強制執行之原因事實而請求宣告不許強
制執行之訴也例如判決確定以後債務人業已全部清償或抵銷或經債權人免除債務
或約定延期清償時是也所謂第三人異議之訴者謂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妨止
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請求宣告不許就執行標的物為強制執行之訴也例如債權人因
故意或過失竟以債務人之兄弟之財產指為債務人之財產請為執行而執行機關因此
對於債務人之兄弟之財產為之實施執行者則其兄弟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以債權人
為被告訴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是也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得向
該法院聲請停止拍賣惟債務人如係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

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則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追訴此則不可不知者也（辰）債權人有多數時對於執行處所作成之價金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未經終結者聲明異議人應自分配之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否則執行處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巳）債務人得於不動產查封後之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債務人並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午）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撤銷時債權人得以書狀聲請法院核准拍賣（未）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認為不必拍賣時債權人得聲請決定管理（申）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金（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戌）第三人接受前項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其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證書向執行法院聲明（亥）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以上關於執行程序其詳見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訴訟須知

刑事訴訟部分

訴訟須知

一八

(一) 法院之管轄 訴訟人對於法院之管轄應先明瞭茲將刑事案件關於法院之管轄分別說明

(1) 事務管轄 卽以訴訟案件之性質為標準

(甲) 地方法院之管轄 地方法院對於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外有第一審管轄權

(乙) 高等法院之管轄 高等法院原為第二審管轄法院但亦兼有第一審管轄權即(1)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及危害民國罪之第一審案件(刑事訴訟法第四條)(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其他縣司法機關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案件(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修正縣知事訴訟章程第三十條)(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其他縣司法機關之裁定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三百九十五條)(4)覆判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

(丙) 最高法院之管轄 最高法院有終審管轄權即(1)不服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2)不服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3)不服高等法院之裁定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見刑事訴訟法各章條)(4)

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編）

(2) 土地管轄 係以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之關係為標準即被告之審判籍其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均有管轄該案件之權所謂犯罪地即行為地或結果地所謂住所即被告為生活根據之常駐地所謂居所即被告繼續居住之處所所謂所在地即被告現時身體所在之地再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該船艦或航空機之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人犯罪後船舶停泊地之法院亦有權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

又牽連案件及同一案件之合併管轄係法院一方之關係茲不述及

(3) 指定管轄 數法院於管轄不明或管轄爭議時即（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其他法院管轄該案者（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當事人（檢察官自訴人被告）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該數法院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其管轄該案即應由被指定之法院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一條）

(4) 移轉管轄 管轄法院因法律（例如因推事迴避）或事實（例如推事疾病死亡）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例如一地方負民望者犯政治上之罪或有侮辱法官情事）當事人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直接上級

法院以裁定移轉於其管轄區域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如涉於二以上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與其分院區域之關係者則應向最高法院聲請裁定

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案件被告固有聲請權而原告訴人祇能請求上級法院檢察官聲請不能直接向法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

（二）職員之迴避 當事人對於法院推事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迴避惟以推事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者必在該案件未有所聲明或陳述前為之但其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則雖在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仍得為之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檢察官書記官如有迴避情形亦得聲請迴避（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司法委員如有迴避情形當事人應向高等法院聲請迴避對於書記員聲請迴避則向縣長或司法委員為之（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三）刑事訴狀 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須照章購用部頒狀紙其價格已於狀面標明

至於繕寫方法應參照刑事狀紙內所載之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而作成之自己能寫能作者購買狀紙後即將案情楷書清楚不能作寫者可持狀到法院（縣政府或司法公署）繕狀處說明案情由該處代為寫作寫作費用均有定章（繕狀處挂有牌示）不准額外需索訴狀寫好須親自署名蓋章或捺指紋在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收發處投遞自訴或起訴後則應向法院收發處投遞務須索取收條查視填寫日期并妥為保存以備日後調查之用投遞訴狀並無費用

被告如在監獄或看守所羈押所有書狀可交由監所長官轉遞其不能自作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代作

（四）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訊問被告須發票傳喚受傳喚之被告有到案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到案即得發票拘提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經傳喚亦得發票提拘（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逃亡之虞（三）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五）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羈押被告係為便利訴訟進行並非斷定其犯罪所以須經訊問後認為被告有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原因於必要時始得發押票羈押被告在押所如不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其與外人接見通信收受書籍及其他物件或自備飲食

及日用必需物品均可自由且羈押期間亦有定限偵查中限爲二月審判中亦不得逾三月必要時雖得延長期限但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只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並須經過法院裁定之程序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均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但聲請人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由第三人繳納亦可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票類）或保證書代之不過保證書以法院所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註載保證金額依法繳納之事由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一月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法院不得駁回至於責付或限制居住爲停止羈押之由於法官職權者則非被告等所得聲請（刑事訴訟法被告羈押章）

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羈押刑事被告亦以三月爲期如須延長並應經高等法院裁定（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

（六）人證 到庭作證原係法律上之一種義務無論爲當事人所舉或法院所指定一經傳喚即須遵時到庭陳述所知之事實並依法具結陳述如有虛偽應受刑法上僞證之處罰如抗傳不到或到而不肯具結或不肯陳述亦須受刑事訴訟法上之制裁（拘提罰鍰并賠償因此所需之費用）惟有時亦得拒絕具結或陳述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至

第一百七十條均已明白規定證人受傳到庭作證得請求法院發給應得之費用（如旅費是刑事訴訟法人證章）

告訴告發人如經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亦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制裁

(七)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刑事告訴人自訴人均得委任律師代理即被告就其所犯罪名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亦得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案件起訴後刑事被告並得委任律師爲辯護人（至多委任三人）但委任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必須經法院許可刑事被告如未委任辯護人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爲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審判長並應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此種指定之辯護人被告無須給以費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章）

輔佐人非代理人亦非辯護人即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隨被告或同訴人在法院爲輔助人陳述意見而補助其爲訴訟行爲（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

(八)刑事文件之送達 送達文件與訴訟期限有關當事人等爲便利接受送達起見偵查中庭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陳明如於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

址則應選一送達代收人並將該送達代收人之姓名住址陳明以便司法警察就其聲明之處所而爲送達惟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因法院應囑托監獄或看守所之長官送達毋庸聲明其送達之住址（刑事訴訟法送達章）當事人接受送達文件務於送達證書內註明收受日期并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以備將來訴訟期限進行之證明此爲應加注意者（九）期間之遵守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期限均有遵守之義務切勿任意違誤而對於法定期限（例如上訴期限十日普通抗告期限七日等類）尤應特別注意一經違誤即喪失其訴訟行爲之權利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托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尚得聲請回復原狀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再此項法定期限法律上亦有准許延長之規定即當事人不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仍准其扣除在途行走所需之期間（刑事訴訟法期日及期間章）

按照司法行政部令凡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此爲應注意者

（十）告訴告發自首 所謂告訴即被害人（即因犯罪而受害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偶爲求訴追起見得以言詞或訴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請求究辦被害人已死亡者其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又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刑法上定明告訴乃論之罪係以告訴爲訴訟條件其告訴務須適法無論以言詞或書狀應表明請求究辦之意思且須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爲之一經逾期告訴即不生效力此種告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得撤回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已撤回者即不得再告訴其非告訴乃論之罪則告訴適法與否無甚關係且亦無時間之限制所謂告發即被害人及有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以言詞或書狀將犯罪事實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俾得偵查究辦

所謂自首即犯罪人在未發覺前以言詞或書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自述其犯罪事實聽候訴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十一）聲請再議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案件應製作處分書並以其正本或節本送達與被告訴人告訴人如不服其處分應於接收不起訴處分後之翌日起七日內具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即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否則即將案卷送上級檢察官核辦經上級檢察官駁回再議者原處分即屬確定不

訴訟須知

二六

得再行聲請再議但嗣後如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或有刑訴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仍得請求原檢察官究辦惟有聲請再議權者以告訴人爲限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九條）

經兼理司法之縣長承審員或司法公署委員予以不起訴處分案件則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核辦

（十二）審判之程序　法院審判當事人及辯護人應於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後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言詞辯論須和聲申辯有何意見盡量陳述但不得喧鬧爭論妨害法庭秩序致受處分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八十三條）

辯論終結必有判決其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爲之宣示判決不論被告到庭與否均有效力惟被告到庭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即喪失辯論權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三條）

（十三）自訴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又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庭訊筆錄可請求書記官當庭朗讀筆錄如有錯誤得請求更正再行署名或捺指紋

不得提起自訴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所有公訴上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辯論行爲均由自訴人行之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經撤回後即不得再行自訴告訴或請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法院認爲必要時并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並不受撤回自訴之影響（以上參照刑事訴訟法自訴章）

（十四）上訴抗告及聲請 被告及自訴人不服下級法院所爲之判決應於接受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請求上級法院撤銷另判上訴狀內即未敍述理由亦有上訴效力但第三審之上訴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否則法院得駁回其上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其辯護人代理人雖亦得代被告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上訴本係一種權利捨棄或撤回均無不可惟捨棄上訴須於未提起上訴前明白表示不

爲上訴之意思撤回上訴則於未經上訴審裁判前爲之其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經被告承諾不得撤回卽自訴人撤回上訴檢察官如不同意亦不發生撤回之效力一經捨棄或撤回則自聲明之日起卽喪失上訴權不得再行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一條）

上訴第二審者必爲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惟被告於第二審開庭審判時務須到庭候審如無正當理由而出庭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上訴第三審者原則上以曾經第二審判決而有不服者爲限但亦有例外之規定即（1）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即屬確定雖有不服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2）高等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最高法院卽爲終審上訴第三審之理由限爲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但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判決顯然不受影響者（除刑訴法三百七十一條）規定之各款情形外仍不得爲上訴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審章）
告訴人除自訴案件外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權卽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判決如有不服者亦祇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不能直接提起上訴再覆判案件經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審發回或發交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所爲之覆審判決處刑如重於初判被告仍得上訴於第二審如輕於初判則不得上訴但原告訴

人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又高等法院覆判審所爲之更正判決及提審或指定推事蒞審所爲之判決處刑如重於初判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此應注意者也（暫准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覆判暫行條例）

自訴人及被告不服法院之裁定除有明文禁止抗告者外得以書狀敍述不服理由向原審法院聲明抗告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所謂有明文禁止抗告者卽法院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卽不得抗告又對於第三審之裁定亦不得抗告但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有不服者亦得抗告抗告期限除有特別規定三日者外普通自送達裁定後五日內爲之惟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准許再抗告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有明定之範圍非該條所列舉之裁定則不得再抗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所謂聲請卽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檢察官（1）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2）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處分有不服者應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聲請之期間爲五日自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對於此項聲請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以上見刑事訴訟法抗告章）

(十五)提起再審 再審為救濟確定判決事實上重大錯誤之方法不論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確定判決均得聲請再審凡科刑判決確定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或有刑訴法第四百十四條之情形者受判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聲請再審如於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自訴人為被告不利益亦得聲請再審惟聲請再審應由原判決之法院管轄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聲請再審應由第二審法院就其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而聲請再審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敍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於再審判決前並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再審章)

兼理司法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十六)簡易程序 被告對於法院處刑之命令如有不服無須上訴可於五日內為正式審判之

聲請法院如以違背程式爲理由而爲駁回聲請正式審判之裁定被告仍得於五日內抗告逾期即屬確定此項聲請權被告可以捨棄於第一審判決前亦得將聲請撤回（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章）

（十七）聲明疑義或異議 受刑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如有疑義得以書狀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以爲不當亦得以書狀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此項聲明於未經裁判前並得隨時撤回經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應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條）

（十八）附帶民事訴訟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案件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以書狀向刑事訴訟繁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刑庭一併審判令被告及其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賠償或回復其損害例如傷害案件被害人同時可請求賠償醫藥費毀損案件被害人同時可請求回復原狀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尚未上訴第二審前不得提起此項附帶民事訴訟與獨立民事訴訟不同無須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附帶民事訴訟章）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 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4421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查本部前因各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對於現行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令每有適用不當或竟不知適用者曾經釐定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五則令發各該法院分交所屬人員切實遵行在案茲查新民事訴訟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關於訴訟程序各規定對舊法頗多修正之點又關於民事調解亦經併入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中因之原訂注意事項已難完全適用且應行增刪之處甚多茲經本部將該注意事項重行修正都為八十則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印本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廿四年八月廿八日

附發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冊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經本部第二十次部務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會議通過)

甲 收受書狀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擋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二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卽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法一二六六、一一八、）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

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

一 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四九I）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卽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

(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訴法施行法一一、)

十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二三四、)

十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十二

聲請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為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為要(民訴法二三四、)

十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雖

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爲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一、二、三七、）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二、一八三、）

十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十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

二三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爲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程二一、三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十九 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十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三、）

二十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 言詞辯論

二十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中之何人

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二二四、）

二二二四、）

二十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爲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三八八、四四二、一九九五）

二十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爲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敍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爲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問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

二十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為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法二〇三、二二二、）

二十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為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二〇〇、三二〇、三二四、）

二十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論之權利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

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為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為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

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二九七、）

二十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十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

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三十

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屆期到場（民訴法一五六、一五九、一九八三、二五一、）

三十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應其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

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二至二一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十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為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四七五、二一一）

戊 證查調據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五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已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爲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爲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僞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僞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卽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僞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至二八二、三三二、）

三十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證信爲關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爲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卽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

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敍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三十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三十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二九六、）

三十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三十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

無必要即可不爲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爲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三〇五、）

四十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爲最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爲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法三一六、三二四、）

四十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

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為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書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法三〇二、三一二、三一三、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法一六八、）

四十二 嘱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賬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為便利惟法院為進行迅捷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為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賬目逐一列載以為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十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為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法三一六一、三一八一、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

四十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

否認該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爲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僞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僞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〇、二九七、）

四十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爲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僞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僞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二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

四十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

已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三八五、四四二丑、四七一、）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

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一、三八九）

四十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為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决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八

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II、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I、）

五十一 宣示判决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二三、二二八I二二九II、）

五十二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說明其爲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爲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敍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二、二二六、）

五十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爲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

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爲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爲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速為要（民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三九、）

五十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以言詞爲

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爲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期日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審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爲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三七、四二八、四三一、四三二、）

五十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外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旨爲正審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

上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主意（民訴法四七五二二六三、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

庚 送達

五十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經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為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法一二四、一三三三、一四三二、）

五十六 嘴託送達 應嘴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嘴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嘴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逕送交發嘴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嘴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民訴法一二五、）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

院（民訴法一三六至一三九、）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

五十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上訴人就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

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為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令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為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法一四九、二四九、6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十一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一零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櫃檯編號列簿妥為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查簿以便易於調取（民訴法二四一）

六十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法四四零一、四五九、四八七三、四九一、三五〇）

六十二

抄閱卷宗。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約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

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爲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爲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爲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爲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四）

六十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四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卽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卽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十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卽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零、五二一、五三〇、五三一、）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訟

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事件也

癸 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爲調解人（民訴法四一六）

七十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七十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民訴法四二零）

七十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十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

相讓步

七十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

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席調解（地院處務規程二〇）

七十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款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

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一）

七十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為

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十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人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

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十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

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八十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

調解事件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屢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

開明實數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有確實擔保債券清單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六零號

案查前據上海市商會呈略稱：

「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近有同業爲訟案應提供保證時，將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提供擔保，多爲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謂非現金擔保不可，請轉陳財政司法二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拒絕等語到會，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令各級法院依照法例，照常收受」。

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第九一五九號公函，並照錄上海市商會原呈，及發行各債券之清單，請轉飭各級法院，凡單列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擔保時，應准收受等由，准此，查「公債票爲有價證券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許代保

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曾經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430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在案。庫券性質，與公債票相同，而民事擔保金，亦與刑事保證金類似，訴訟當事人如以公債票庫券提供民事擔保，或繳納刑事保證金，果其按照時價計算，法院自難不予收受。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載：「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載：「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代之」等語，則應否准許，自應仍由法院裁量，復經本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及高等第二第三兩分院陳述意見，茲據該院等先後呈復前來，本部復加查核，該高等第二分院所陳辦法，頗有可採之處，除分別批示函復外，應將上海市商會原呈，及財政部原函清單，連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復原文併予抄發，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並轉飭所屬一體參酌辦理。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抄發上海市商會呈財政部函及清單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

各一件

附財政部公函

案據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廷等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呈，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請轉陳財政司法兩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再有拒絕，強收現金，以礙公債信用，而維商業等語。請咨商司法行政部轉飭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而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內載『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部歷次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各債券，自可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該商會所陳各節，似應准予照辦。相應照錄原呈並本部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各債券清單。隨函送請

貴部查照，希卽轉飭全國各級法院，凡單列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擔保時，應准收受，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有確實擔保債券清單

司法行政部

附抄呈一件清單一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本部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債券清單

(一)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四)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五)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六)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七)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八)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九) 民國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十)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十二) 奧國賠款擔保三四庫券

(十三)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十四) 北京銀行公會<sub>臨時治
安借款</sub>債券

(十五)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十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券

(十七) 整理公債七釐公債

(十八)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十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_{善後短期公債}（二十）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二二)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三)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三)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二四)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五)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二六)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公債

(二八)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二九) 民國二十二年_{華北救濟}公債

(三十) 疏濬河北省_{海河工程}公債

以上計三十種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月十九日據木材同業公會函稱竊國家發行公債或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證券爲強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爲擔保品且多載明各該公債或庫券之票面任何機關對此提供保證不應藉口拒絕不料近有敝同業爲訟案應提供保證時將上開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依據各該公債及庫券條例足爲提供擔保品云云之規定提供擔保多爲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謂非現金擔保不可不但於公債條例規定公務上得爲提供擔

保云云不合并於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信用有礙且商家資本有限各關商業用度以致周轉何能提供現金捆束金融法院對此處置尤於商務發展有礙敝公會有鑒及此爲特具函請貴會維護商業卽准轉陳財政司法兩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再有拒絕強收現金以礙公債信用而維商業至希照准迅賜轉陳不勝公感之至等語到會查國家發行之公債券庫券於發行時條例內均有如下之規定「本公債或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其他公務四字含義甚廣似不能指爲應將屬於司法事件之公務除外卽就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零二條之規定而論內稱「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是現行民事訴訟法亦並未規定擔保必須現金況國家發行之債券其在市面流通之效力本與現金無殊其信用遠在一般有價證券之上核諸該公會此次之陳述則歷來當事人以債券提供擔保多爲法院拒絕似此則債券條例得爲公務上擔保品之文幾成

虛設殊予國家債券流通上以莫大影響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
賜轉令各該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實爲公
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廷

常務委員徐寄頤

金潤庠

陳蔗青

柯幹臣

抄原呈

案奉

鈞部本年三月七日訓字第一零八一號訓令開：

「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
國家發行公債或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證券爲強，

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爲擔保品，請轉陳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提供擔保時，不應拒絕」，等語。理合據情呈請轉令各該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向法院提供擔保及保證金等項，究竟有無窒礙，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詳細陳述意見速復。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經徵集本院暨地院各庭員意見，并參酌本院暨地院現在辦法，條陳於次。

查本院及所屬地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應提供擔保者，每於相當範圍內，命交有價證券，向無拒收公債庫券之事，但若經法庭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裁定限繳現金者，則經收人員自應遵照辦理，不能改收有價證券。至各項公債庫券，通例既准公開買賣，交易所

日有行市，若照票面計算，則不符擔保本意，徒爲當事人
啟取巧之門，故現時辦法，係照實際價值計算，依法庭裁定
意旨，按數收受。茲本此成例，分別擬定下例五項辦法即
(一) 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除法庭裁量情形須限繳
現金者外，概予收受。(二) 所提供公債庫券，以經國民政
府整理者爲限，其市價漲落過鉅者，(如九六公債及前北方
政府所發庫券等)概暫不收受。(三) 所提供債券應按繳案
前一日之證券交易所行市折合金額，不得按票面抵數。如交
易所無行市之證券而確有價格者，(如整理七釐公債類)須
諮詢銀錢業，依其買賣價格折算。(四) 證券市價低落時，
應依法命繳納人補繳足額。(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五)
保管費用(如庫券每月須取本息，手續甚煩，託銀行代管，
須納保管費。)由繳納債券人負擔。取得本息，仍歸繳納
人，但應積存，俟領回證券時一同具領。(庫券逐月取本，

有確實擔保債券清單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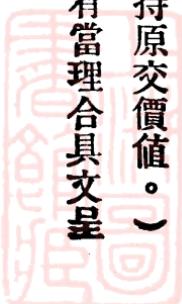
價格逐月低減，非將本息積存，不足以保持原交價值。」

以上辦法係彙集本院及地院各庭員意見所得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復，仰祈

鑒核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71號
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施行

- 一 訴訟當事人交納法院之民事擔保金及其他民刑事案款如係一次
交存數在百元以上且時期已滿一月者自交存之翌日起至發還之前
一日止應計算利息不滿百元之尾數概不計算
- 二 利息應按照中央銀行活期存款週息二釐之利率計算之不滿一月
之畸零日數概不計算
- 三 利息應於發還案款時一併交付於應受領之人
- 四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三月份施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精
校
法
令
輯
要
第
三
輯
全
一
冊

(定價國幣七角)

編輯者 新華編輯部

出版者 上海新華書局

發行者 上海新華書局

印刷者 上海新華書局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要輯令法)

部之訴民 輯三第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麥家園
新華書局

精校法令輯要書目

刑法之部 第一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保護管束規則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刑訴之部 第二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最高法院適用刑事新法規會議錄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訴之部 第三輯

已出版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訴訟須知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有確實擔保之債券清單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法院組織之部 第四輯

已出版

法院組織法

附修正條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法官及其他司法官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公證暫行規則

商事法之部第五輯

已出版

- 修正交易所法
交易稅條例
合作社法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考試任用之部第六輯

已出版

- 考試法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典試法
公務員考績法

第八輯 在編輯中

公務員任用法

其餘不及詳載

民法之部第七輯

印制中

總則編

總則編施行法

債編

債編施行法

物權編

物權編施行法

親屬編

親屬編施行法

繼承編

繼承編施行法

其餘不及詳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02B





20714